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實習機構遴選辦法**

106年03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6年03月28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職場實務能力，落實課室教學與職場實務結合及提供學生優質的實習職場，特訂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實習機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科實習機構之選擇標準，需符合下列情形：
- 一、需經登記核准設立有案。
  - 二、具有教育訓練或實習設備。
  - 三、參加勞工保險。
  - 四、提供學生住宿。
  - 五、無惡性將學生退實習紀錄。
- 第三條 各實習機構之評核，規範如下：
- 一、擬新簽約之實習單位，本科需派員進行實地訪查與評核。
  - 二、已有合作實習單位之機構，本科實習委員會需派員進行實地訪查與評核，每年1次。
  - 三、評核標準：若為全時實習，已簽約之實習機構，實習機構評核分數少於二十四分者(總分三十五分)，本科將進行調查，並與機構主管溝通，未於限期內改善之單位，擬於次年中止合作關係；未簽約之實習機構，若評核分數少於二十四分者，將不予簽約、合作，若評核分數達二十四分以上者，將可列入未來實習合作機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